

孟村职教中心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科学、客观地评价教师的各项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树立品牌意识，推进品牌战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立领导机构

学校成立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韩建华，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。

考核办主任：朱学锦；副主任：赵相春

考核办工作人员：郝坤、张静、王仁安、肖广凯、于杨

考核办在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负责全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工作。

教务科、各专业教学部根据职责范围及分工做好教师的教学量化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包括全校所有专兼职和外聘教师，兼职和外聘教师按任教科目归属到相应的教学部。跨专业教学部任课教师，按任课科目归到相应教学部考核。

三、考核项目、标准及分工

考核项目分为五部分：

(一) 学生对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（占 40 分）

由品牌办负责组织。

(二) 课堂教学考核（占 20 分）

由品牌办负责，包括组织听课、优质课教师考评、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等。

(三) 日常教学检查（占 10 分）

由教学部负责。包括检查教案、教学进度、作业（只检查不评分）、参与召开师生座谈会等。

（四）教师劳动纪律和教学工作量考核（占 30 分）

由教务科负责。包括上课纪律及请假、教研、上交资源（扣分项）等出勤的考核，参与召开师生座谈会，以及制定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（加分项）等。

（五）教师教学业务成果及教科研成果考核（加分项）

1、教师教学技能及业务比赛获奖（5分封顶），由教务科负责。

2、教科研成果考核（2分封顶），由教务科负责。

3、教学成果包括建设精品课、网络课、校本教材、编制课程标准等（5分封顶），由教学部负责。

四、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等次的确定

成绩汇总由各教学部进行。学期结束前两周完成。

本学期三个部门的考核结果按教师进行汇总，即为本学期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成绩。

将两个学期的考核成绩汇总，即为该教师全年（指一个自然年度）的考核成绩。

教师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成绩分为三个等级：优、良、可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1、作为上报省教育厅教学质量备案的唯一依据；

2、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；

3、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